

真理大學能資源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落實能資源管理，推行節約能資源，促進能資源合理與有效使用，降低能資源費用支出，特設置「真理大學能資源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」。
- 第二條 本會組織
- 一、主任委員：由校長兼任。
 - 二、副主任委員：由主任秘書兼任。
 - 三、執行秘書：由總務長兼任，襄助主任委員執行、協調有關事宜及召開本委員會會議。
 - 四、當然委員：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台南校區行政處處長、人事室主任、圖書資訊處圖資長、研究發展處研發長、體育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營繕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、環境安全衛生組組長。
- 第三條 本會職掌
- 一、規劃與審議本校能資源管理相關法規。
 - 二、審議年度節約能資源之目標及執行計畫。
 - 三、審議能資源查核制度。
 - 四、審議節約能資源教育訓練相關課程。
 - 五、其他與節約能資源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下設能資源小組
- 一、能資源小組成員：總務長、營繕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。
 - 二、能資源小組職掌：規劃年度節約能資源目標及執行計畫，落實節約能資源政策及監督節能執行實況。
- 第五條 當然委員隨職務而更替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本會會議得視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